

请持该文件编号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12〕70号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食源性疾病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传染病防治法》，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国发〔2012〕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划》，国办发〔2012〕36号）部署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食源性疾病相关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食源性疾病是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食品安全问题，党中央、国

务院高度重视,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其中,卫生系统承担了重要职责。一是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进行监测,由卫生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国家监测计划和地方监测方案;二是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应当及时向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三是各级疾控机构应当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四是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逐级上报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五是《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应急预案对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暴发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定了严格的监测、报告、应急处置要求,对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救治;六是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做好食源性疾病中属于法定报告传染病的监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培训等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机构和个人未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

《决定》和《规划》明确要求,“十二五”期间,要完善卫生部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和报告体系,重点强化食源性疾病发病趋势及病因分析,提高发现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的能力。

上述各项工作是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法定职责,各地要充分认识到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报告以及

各项监测措施对于“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食源性疾病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尽快建立健全本地区食源性疾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等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

二、依法履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一)切实做好食源性疾病报告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建立本单位的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报告工作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及时向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承担主动监测任务的哨点医院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要求，做好病例信息报告、标本传送等各项工作。要特别重视异常病例和异常健康事件的报告与分析工作，一旦发现与食品有关，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报告。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进一步完善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收到医疗机构或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食源性疾病报告后，要及时进行审核、分析，并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要充分发挥基层卫生监督协管作用，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指导卫生监督协管员做好城市社区和农村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的组织管理，对于重要的食源性疾病信息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向卫生部报告本地区食源性疾病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

要求,指定管理和技术水平过硬的医院开展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工作,确保在“十二五”末每个县级行政区域至少设置一个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哨点。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实相关工作力量,做好全国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信息的汇总、分析,加强对全国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的技术指导。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及时将全国传染性食源性疾病发病情况报告卫生部。

(二)认真开展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指定专门部门和专人接收和分析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开展实验室检验和病因调查;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开展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的建议。按照《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技术指南》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检验和流行病学调查的能力建设,在信息分析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中,要认真做好病原因子和病理性食品的溯源工作,努力提高食源性疾病的病因查明率。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预案认真做好食源性疾病暴发的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和物资储备,一旦发现食源性疾病暴发要立即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三)加强食源性疾病的信息通报与预警工作。

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和流行病学调查发现导致或可能

导致食源性疾病暴发的食品安全问题或隐患时,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必要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食源性疾病预防预警。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医疗等机构主动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沟通工作,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与媒体、消费者的风险沟通,科学引导舆论,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全面提高社会公众的科学素养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水平。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把食源性疾病预防相关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公共卫生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切实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要细化、明确各级卫生部门的工作职责,建立医疗、疾病预防控制等相关技术机构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早介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工作措施。

(二)提高工作质量。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负责制定完善食源性疾病病例报告、主动监测、实验室检验和流行病学调查等质量控制方案,定期对承担食源性疾病预防技术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依照相关质量控制方案,认真开展针对医务人员、疾控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质量控制工作。

(三)强化能力建设。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大食源性疾病相关工作能力建设,在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争取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支持,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提高技术人才的待遇,吸引高层次人才加入;积极争取发展改革委、财政等相关部门支持,加大食源性疾病相关工作的投入,不断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和水平。

(四)严格督导考核。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食源性疾病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要建立食源性疾病相关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对考核不合格的地区、单位或个人,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作落实不力,瞒报、迟报、漏报食源性疾病相关信息导致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相关领导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卫生部将加强对全国食源性疾病相关工作的督导检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